

遵化市司法局

遵化市司法局 2025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证处：

为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年初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抽查对象为全市律师事务所（力公、昊晟、定邦、华旗、联实、承唐、京遵、子鲲）、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（利民、宏舟、安国、华安、全胜）及遵化市公证处，由遵化市司法局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人员组成

抽查人员由遵化市司法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人，以及抽查对象的监管科室人员1人（如抽取2人中已包含抽查对象的监管科室人员就不需抽调监管科室人员配合）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根据遵化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工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任务分工

1、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次抽查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具体实施抽查工作。

2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(二)工作程序

1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。

2、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3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，采取听取汇报，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，查看收结案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检查，检查结束后，向被检查机构当场反馈有关情况。

5、公示检查结果。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股、处、室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股、处、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抽查对象负担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抽查对象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抽查对象咨询，为其解疑答惑。

(四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遵化市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（试行）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